以傳真代替正本

**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 函**

地 址：970花蓮市國風街91號

電 話：（03）8360306傳真：（03）8346267

**受文者：**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 年 7 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程會花辦110012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 件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、表格

主旨：函轉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轉知「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會110年3月5日台區水管會田字第1100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25日台水營字第1100005621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

主任委員林世震